

# 行政执法证件遗失公告

兹有以下同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不慎遗失，现宣布作废，持证人信息如下：

| 姓名 | 性别 | 原执法证编号      | 工作单位         |
|----|----|-------------|--------------|
| 刘康 | 男  | 18061397055 | 屈原管理区凤凰乡人民政府 |
| 张强 | 男  | 18061397051 | 屈原管理区凤凰乡人民政府 |

凡有人员持上述编号的证件进行行政执法活动或进行其他公务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拒绝检查并向我单位举报（举报电话：0730-5728868），特此公告。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2026年6月26日

